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19,0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2,0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7,869	5,064	218,951	113,6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6,069)	(2,894)	(141,484)	(67,598)
毛利		31,800	2,170	77,467	46,081
其他收入	2	7,887	572	11,483	3,445
經銷成本		(15,177)	(3,295)	(29,582)	(10,909)
行政管理開支		(18,932)	(10,830)	(82,401)	(34,571)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2,78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	(2,325)	(1,196)	(4,595)
經營(虧損)／溢利		5,578	(13,708)	(24,229)	(3,332)
融資成本		(4,443)	(1,661)	(10,042)	(4,9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5	(15,369)	(34,271)	(8,272)
所得稅開支	3	(146)	-	(2,807)	-
本期間(虧損)／溢利		989	(15,369)	(37,078)	(8,27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本期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 收益淨額		-	-	6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378	(3,349)	(920)	2,43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1,378	(3,349)	(851)	2,43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367</u>	<u>(18,718)</u>	<u>(37,929)</u>	<u>(5,842)</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71	(14,005)	(41,916)	(5,244)
非控股權益		(1,482)	(1,364)	4,838	(3,028)
		<u>989</u>	<u>(15,369)</u>	<u>(37,098)</u>	<u>(8,272)</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849	(17,354)	(42,767)	(2,814)
非控股權益		(1,482)	(1,364)	4,838	(3,028)
		<u>2,367</u>	<u>(18,718)</u>	<u>(37,929)</u>	<u>(5,842)</u>
每股(虧損)/溢利	4				
基本(每股港仙)		<u>0.02</u>	<u>(0.13)</u>	<u>(0.32)</u>	<u>(0.05)</u>
攤薄(每股港仙)		<u>0.06</u>	<u>(0.13)</u>	<u>(0.32)</u>	<u>(0.05)</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之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11,512	57,173	22,999	-	6,636	(233,192)	914,133	1,233	915,366
於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6,912	26,912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2,430	(5,244)	(2,814)	(3,028)	(5,84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11,512</u>	<u>57,173</u>	<u>22,999</u>	<u>-</u>	<u>9,066</u>	<u>(238,436)</u>	<u>911,319</u>	<u>25,117</u>	<u>936,4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24,338	57,173	22,999	94	24,574	(502,629)	675,554	24,881	700,43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360	-	-	-	-	21,360	-	21,36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失效	-	-	-	-	(31,318)	-	-	-	31,318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57,616	-	-	-	57,616	-	57,616
行使可換股債券	36,481	123,034	-	-	-	(20,291)	-	-	-	139,224	-	139,22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9	(920)	(41,916)	(42,767)	4,838	(37,9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49,206</u>	<u>1,106,129</u>	<u>(46,815)</u>	<u>24,338</u>	<u>47,215</u>	<u>60,324</u>	<u>163</u>	<u>23,654</u>	<u>(513,227)</u>	<u>850,987</u>	<u>29,719</u>	<u>880,706</u>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累計餘額達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來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鑽石零售及批發業務、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採礦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鑽石業務	95,896	—	169,368	—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11,973	5,064	49,583	113,679
採礦	—	—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	—
	<u>107,869</u>	<u>5,064</u>	<u>218,951</u>	<u>113,679</u>
其他收益				
交易收入	7,140	—	7,14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3,400	—
利息收入	—	388	63	489
其他	747	184	880	2,956
	<u>7,887</u>	<u>572</u>	<u>11,483</u>	<u>3,445</u>
收益總額	<u>115,756</u>	<u>5,636</u>	<u>230,434</u>	<u>117,124</u>

3.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u>146</u>	<u>-</u>	<u>2,807</u>	<u>-</u>
		<u>146</u>	<u>-</u>	<u>2,807</u>	<u>-</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41,916)	(5,2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u>	<u>2,95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41,916)</u>	<u>(2,294)</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9,681,406	10,986,984,23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5,054,940,932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9,681,406	16,041,925,162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相同反攤薄效應。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於兩個期間均具有反攤薄效應。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寶石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賣方收購萬成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萬成主要透過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作為其於中國北京市之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零售鑽石、玉石以及其他寶石及相關首飾業務。該收購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順利完成。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具質素貨品之需求正不斷上升並願意於奢侈消費品上消費，鑽石之前景於未來數年持續樂觀。

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零售行業輕資產管道商，通過少量保證金和賬期獲取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在自建大賣場中進行終端銷售，實現超低庫存。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的產品更新及結賬等方面都凸顯了作為管道商的優勢，如廣闊的貨源、較低的採購價格、較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較高的毛利率等。

一、採購

全城熱戀建立全球化的裸鑽的供應體系，並且已同超過20家供應商開展了戰略合作。供應商貨源來自全球主要的鑽石出產國，如印度、日本、以色列、美國等。供貨體系的全球化及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實現了全城熱戀在行業內的價格領先優勢，可以滿足各級別的鑽石需求，同時，也保障了供貨的穩定性。

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在鑽石行業革命性的創造了「押金槓杆寄售」的採購模式，即以少量押金取得鑽石商品，並全部放在自己的管道內銷售，並承諾供應商可隨時掉換寄售商品。

二、銷售

全城熱戀所售鑽飾提供NGTC（國檢）或GIA證書，以保證銷售的珠寶產品品質。一方面，產品認證使得全城熱戀的珠寶產品有了品質保證，使消費者買得放心。

1、裸鑽銷售

全城熱戀採用國際鑽石報價單銷售鑽石與戒托分離計價的銷售模式，對傳統的「工廠—品牌商—商場—顧客」的銷售模式進行了創新，變革為「工廠—大賣場—顧客」的銷售模式，減少了品牌商，直接降低了銷售價格。

2、鑽石成品銷售

全城熱戀在成品銷售上的首要特點是種類豐富、齊全，幾乎涵蓋了全部的鑽飾商品；同時，部分賣場還擴充了寶石、翡翠等鑲嵌類鑽石商品，更滿足了顧客的多層次需求。

三、發展規劃

全城熱戀將以國內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為主，開設旗艦級直營連鎖店。預計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全城熱戀店面基本覆蓋各主要城市，在全國範圍內實現規模效應。就開店位置而言，我們至少擁有主要省會城市的資源儲備，並和多個商業地產商保持密切合作。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

透過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努力以維持其市場佔有率。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

I) 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

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經過本階段的研發，不斷結合工學與現代醫學學科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已經步入在線測試的重要階段。

隨著在線測試的開始，中國大陸首家專業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平台已初具雛形。網絡平台的推出，將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的上下環路閉合，真正具備服務於中國各級衛生機構，實現醫療影像與教學，科研與臨床的完美結合，取得該領域內先發、先得的壓倒性優勢。

在網絡平台良好運行的背後，是醫療影像數據庫的不斷充實。隨著與全國醫療管理，科研及近百家權威醫療機構的深度合作，通過靈活多樣的方式，正將中國大陸各地醫療影像數據源源不斷地添加到採用ACR國際標準的數據庫中。

數據採集開始階段即採用國際通用的ACR國際標準，將能夠使得本公司擁有的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自創立起即成為國際領先數據庫供應商及實現可定制化的醫療影像數據服務。

II)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集團將繼續與受聘中間代理商合作，作為電子病歷項目的主要市場策略。

由於受到中國大陸各政府醫院支持的過往影響，電子病歷產品銷售及安裝週期延長，此導致獲得各地區採用電子病歷的公立醫院的銷售訂單及完成銷售合約向後推遲。因此，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電子病歷系統銷售額減少。

I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中國大陸各政府醫療管理機構合作，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城市及農村區域範圍內的居民健康檔案訊息系統。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礦物資源價格之長遠前景將仍屬樂觀。本集團將檢討採礦營運之業務計劃，期內採礦營運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

集團發展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載之收購中國鑽石及寶石零售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18,9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13,680,000港元。

來自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及鑽石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9,580,000港元及169,370,000港元。就醫療訊息技術而言，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取得其他收益約11,480,000港元，其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3,400,000港元及交易收入約7,140,000港元。

經銷開支

經銷成本由10,910,000港元增加至29,580,000港元，其主要為發展鑽石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租金開支，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把握鑽石零售業務之更高市場份額所致。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34,570,000港元增加至8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800,000,000份新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1,360,000港元及收購鑽石業務產生之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8,69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於本期間內，2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於期內收購鑽石零售業務之代價，而推算複合年利率為5.7%。此外，本集團已繼續配售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動用最多達80,0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將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間虧損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1,9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24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附註1)	實益	—	10,000,000	0.07%
鄭俊德先生 (附註2)	實益	—	35,000,000	0.2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按行使價0.186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鄭俊德先生（彼先前為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出涉及1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可予無條件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裕錦投資有限公司（「裕錦」） (附註1)	實益	-	2,768,303,521	2,768,303,521	18.55%
葉弘女士(附註2)	實益	-	1,203,155,101	1,203,155,101	8.06%
雙贏資本有限公司（「雙贏」） (附註3)	實益	-	848,979,591	848,979,591	5.69%

附註：

1. 裕錦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郭深根全資擁有。
2. 葉弘女士為一名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雙贏由Liu Qiang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裕錦及雙贏之相關股份乃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葉弘女士之相關股份乃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轉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鄭俊德	35,000,000	-	-	-	-	3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u>45,000,000</u>	<u>-</u>	<u>-</u>	<u>-</u>	<u>-</u>	<u>45,000,000</u>			
僱員	29,220,000	-	-	29,220,0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僱員	52,000,000	-	-	-	12,000,000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僱員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0.061港元
	<u>81,220,000</u>	<u>800,000,000</u>	<u>-</u>	<u>29,220,000</u>	<u>-</u>	<u>840,000,000</u>			
顧問	58,439,900	-	-	58,439,9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顧問	103,000,000	-	-	-	-	10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顧問	50,000,000	-	-	-	-	5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0.186港元
顧問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0.186港元
	<u>231,439,900</u>	<u>-</u>	<u>-</u>	<u>58,439,900</u>	<u>-</u>	<u>173,000,000</u>			
	<u><u>357,659,900</u></u>	<u><u>800,000,000</u></u>	<u><u>-</u></u>	<u><u>87,659,900</u></u>	<u><u>12,000,000</u></u>	<u><u>1,058,000,000</u></u>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8,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